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青孀

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復權，
12 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青孀准予復權。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7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18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
19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20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1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因清算
23 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24 第2號裁定免責，於同年6月17日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
25 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26 三、經查：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
27 第2號裁定債務人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8 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2年9月11日以111年度司執
29 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嗣本院於113年5月27日
30 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債務人免責，並於113年6
31 月17日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是

01 以債務人主張其業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之事實，堪信為真
02 實。從而，本件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
03 本院聲請復權，依首揭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自屬有
04 據，應予准許。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2 書記官 王小芬